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25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awyer.com>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25 号

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抽查了发行人中标的相关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3、对部分招标方或相关招投标项目合同相对方进行走访。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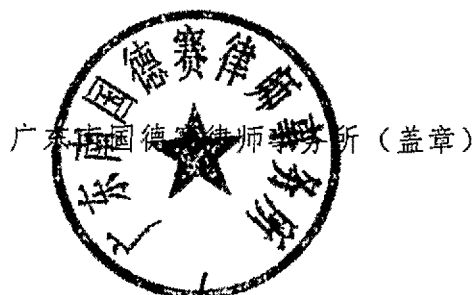
客户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通过招投标获得	16,244.04	13.36	4,941.50	5.96	3,307.53	5.67
一般商业谈判	105,382.87	86.64	78,034.34	94.04	55,016.30	94.33
合 计	121,626.91	100.00	82,975.84	100.00	58,323.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业务较为分散。采用招投标模式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客户及部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大客户，所占比例较小；采用一般商业谈判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单项订单金额较小的客户，所占比例较大。公司 2018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比提高较多，主要原因有：1、公司食品、环保类实验室增加，且各地政府在环保、食品方面对第三方检测需求持续增加；2、2016-2017 年，公司计量中心、可靠性及电磁兼容性业务参与投标较少，2018 年大客户（特别是电网、通信等行业的客户）在采购模式上发生了较大变化，较多的采用招投标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依法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在确定为中标方后，与招标方订立书面合同。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规范而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王炜玮）

签署日期： 2019年6月17日